

附表1.1-1、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臺南市新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新市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及輸水管委託代操作管理
二、填表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園區公共設施用地)等用地 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如有) (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 新興公共建設 本計畫為「臺南市新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整體供水系統之核心一環，收受園區外經再生水廠處理後之再生水，經園區內輸水管輸送至高階處理設施處理後，供南科臺南園區廠商使用。園區內再生水輸水管及高階處理設施均由南科管理局自行興建，後續僅以營運移轉(OT)方式將區內再生水輸水管及高階處理設施之操作營運維管工作併同臺南市政府之「臺南市新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招商。 ☐ 既有公共建設 ☐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營運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4、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5、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使用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_____萬元 3、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 全部自行營運 1、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 全部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 部分自行營運、部分自行使用 1、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_萬元

2、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4、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涉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主辦或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100%)，其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

☐其他：_____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特定區計畫)

使用分區為園區專用區、專用事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環保設施用地)等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否

貳、法律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第3款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不限填一類別)，並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若符合數類別應併列)

(二)所屬公共建設類別有否經政策評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公開得適用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

☐ 有

☒ 否，是否擬擔任評估機關辦理政策評估：

☐ 是，說明：

☒ 否

(三)公共建設擬採取之促參法第8條第1項民間參與方式：(可複選)

☐ 第1款：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 第2款：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無償 BTO/RTO)

☐ 第3款：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有償 BTO/RTO)

☐ 第4款：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 第5款：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 第6款：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ROO)

☐ 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都市更新條例

☐ 國有財產法

☐ 商港法

☐ 其他：_____

☐ 無相關法律依據

二、辦理促參法所定事項之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如有)：

☒ 是，☒ 被授權/☐ 被委託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辦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否

叁、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 主辦或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一) 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取得方式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者：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者：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二) 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 ☒有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 ☒有(案名：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興建移轉及營運案、嘉義縣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 ☐無民間廠商探詢

四、擬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方式辦理：

- ☐有否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有償 BTO/RTO 方式辦理之計畫：
 - ☐有，說明：
 - ☒否
- ☐有否採行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計畫：
 - ☐有，說明：
 - ☒否
- ☐有否依促參法第29條規劃由主辦機關給予民間機構補貼：
 - ☐有，說明：
 - ☒否

伍、預評估結果概述

一、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再生水政策，規劃南科臺南園區廠商使用再生水，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效益，降低產業對自來水及傳統水源之依賴，故有推動必要。如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規定之公共建設類別為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條第1項第2款)，且本計畫係由南科管理局自行興建區內再生水輸水管及高階處理設施等，完工後將區內設施以委託代操作管理(OT)方式，併同臺南市政府之「臺南市新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一併由市府對外招商，由得標民間機構負責營運，於法律面初步具可行性。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無民間參與相關法律依據
- ☐不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
- ☐不符合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 ☐其他：_____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土地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南科管理局採租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後進行開發及興建再生水輸水管及高階處理設施等，於土地取得面應具可行性。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
- ☐土地取得未經協商
- ☐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其他：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南科臺南園區三期廠商用水需求為2.46萬 CMD(依實際需求調整)，爰規劃由本計畫(園區內)收受「臺南市新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園區外新市再生水廠提供之1.8萬 CMD 再生水，於園區內進行高階處理程序後供應予園區廠商使用。本計畫以 OT 方式供應再生水予園區廠商並收取用水費，初步判斷財務面應具可行性；過往新竹客雅再生水及嘉義擴大縣治再生水經驗已認定具有市場可行性。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設施及服務未有穩定使用對象
- ☐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
- ☐公共建設及服務不可向使用者收費

☐政府需付費，但無預估可編列之預算來源

☐其他：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

本計畫配合政府再生水政策，規劃將「臺南市新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園區外新市再生水廠提供之再生水，透過南科管理局自行興建之區內設施進行高階處理程序後，供應南科臺南園區廠商使用，以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效益。本計畫屬促參法第3條規定之公共建設類別為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條第1項第2款），且已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後續將由南科管理局自行興建區內再生水輸水管及高階處理設施，完工後將區內設施以委託代操作管理(OT)方式併入臺南市政府之「臺南市新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一併由市府對外招商，可有效整合再生水供水系統操作界面、確保穩定供應高品質再生水並降低投資風險。南科臺南園區三期廠商亦有使用再生水之需求，初步評估本計畫具有推動可行性。

陸、同一計畫

（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已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擬再次依促參法辦理者填列）

是否屬促參法第6條之1第3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同一計畫：

☐是，得免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方屬之）

☐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者（民間參與方式：_____）

☒否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古旻蕙；服務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職稱：科員；電話：06-5051001#2551；傳真：06-5051005

電子郵件：d7009@stsp.gov.tw

填表日期115年10月12日

填表單位核章

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首長核章